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57號

債權人 遠昌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常遠

債務人 陳美英即華凱工程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陳美英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年籍生日等足識別其身分之資訊(同名人數過多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